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转让协议

目 录

1	<u>定义</u>	2
2	<u>股份转让</u>	3
3	<u>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u>	3
4	<u>过渡期间</u>	4
5	<u>生效条件</u>	5
6	<u>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u>	5
7	<u>受让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u>	6
8	<u>股份转让的批准和交割</u>	7
9	<u>违约责任</u>	8
10	<u>不可抗力</u>	9
11	<u>协议的变更和终止</u>	9
12	<u>争议的解决</u>	10
13	<u>保密</u>	11
14	<u>通知</u>	11
15	<u>标题</u>	12
16	<u>权利放弃</u>	12
17	<u>无效</u>	13
18	<u>完整协议</u>	13
19	<u>不得让与</u>	13
20	<u>费用</u>	13
21	<u>适用法律</u>	13
22	<u>文本</u>	13

本协议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由下列各方在上海签订：

转 让 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萧山区高科技广场 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卢衍铭

受 让 方：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一层 103D 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鉴于：

- 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天然气”）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2 号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转让方系华油天然气的股东，合法持有华油天然气 40,950 万股股份，占华油天然气目前总股本的 19.67%。
- 3、 受让方系由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信国际”，代码：002018，以下简称“华信国际”）依照中国法律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4、 转让方希望将其所持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共计 40,950 万股），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华油天然气上述股份。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包括序文）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华油天然气”	指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转让方持有的，拟根据本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的 40,950 万股华油天然气股份。
“股份转让”	指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的行为。
“转让价款”	指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 3 条从转让方受让标的股份而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
“《收购意向书》”	指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就受让方拟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2% 的股份，签署的《关于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书》。
“定价基准日”	指本次股份转让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第 8.5 款完成股份交割手续及转让程序之日。
“过渡期间”	指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转让方保证”	指刊载于本协议第 6 条转让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受让方保证”	指刊载于本协议第 7 条受让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有权政府部门”	指根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依法有权受理相关审批、核准、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政府部门、履行政府监管或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证券监督管理部門、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的办理机构（包括商委审批部门、华油天然气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或机构。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中国大陆的法定工作日。
“日”	指日历日。
“不可抗力事件”	指任何超出本协议各方可合理地控制范围内的任何事件或情况（无论是由于自然、人为或其他因素）的阻止、限制或干扰，从而造成该方停止履行其义务或严重地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或其他骚乱、社会动乱、战争、火灾、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或政府行为）。

2 股份转让

- 2.1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共计 40,950 万股，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 2.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华油天然气第二大股东，转让方将不再持有华油天然气的股份。

3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

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25 号”《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华油天然气 19.67%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评估值为 91,653.9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6,000 万元。

3.2 本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86,000 万元）应按如下期限及方式支付：

(i) 受让方根据《收购意向书》已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ii) 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81,000 万元，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的 9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到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号。

3.3 本次股份转让所发生的税负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4 过渡期间

4.1 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及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前，华油天然气和/或华油天然气的其他股东若有发行新的股份或可置换为股份的其他证券的任何议案、计划或方案等，转让方将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投票否决前述议案、计划或方案等。

4.2 在过渡期间，就华油天然气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沟通并在征得受让方书面同意后进行表决；就华油天然气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转让方应敦促其委派的全部董事按照受让方认可的意见进行表决。

4.3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仍然是华油天然气的第二大股东，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得损害受让方和华油天然气的利益。

4.4 在过渡期间标的股份的损益归受让方。

5 生效条件

5.1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

- (i)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 (ii) 受让方股东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批准。

5.2 本协议在第 5.1 款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6 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转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手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转让方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6.2 本协议的签订，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6.3 转让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被转让之标的股份，该股份是转让方的自身合法财产。转让方是标的股份的注册所有人和实际权益拥有人。

6.4 转让方声明，标的股份已依据相关合同全部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前述已披露的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以及查封或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6.5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将办理完毕标的股份其上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6.6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完成之日，转让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华油天然气的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股份转让的接触或洽谈，也不得将标的股份另行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6.7 转让方承诺，在办理股份交割手续前，转让方将促使由转让方提名的 2 名董事向华油天然气相关机构递交辞职申请并协调由受让方提名的 2 名董事候选人担任华油天然气的董事。
- 6.8 转让方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中转让方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及生效之日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 6.9 转让方同意，由于任何转让方保证的错误、失实、重大遗漏而产生或遭受或引致的所有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院费用及法律服务的支出），转让方将按受让方的合理要求全面赔偿受让方。
- 6.10 转让方同意为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促使华油天然气及其其他股东确保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6.11 转让方同意为促使标的股份转让，愿意按中国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有权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作出其他符合本协议目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6.12 转让方的每一单项保证均无损于任何其他保证，本协议也没有任何规定对转让方所作保证的范围或适用作出限制，另有明确说明者除外。
- 6.13 如果转让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产生的影响。
- 6.14 本条列载的转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在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之后应继续有效。

7 受让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 7.1 受让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受让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
- 7.2 本协议的签订，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 7.3 受让方用于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 7.4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中受让方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订日及生效日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 7.5 受让方同意就转让方由于任何受让方保证的错误、失实、重大遗漏而产生或遭受或引致的所有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院费用及法律服务的支出)，按转让方的合理要求全面赔偿转让方。
- 7.6 受让方的每一单项保证均无损于任何其他保证，而本协议并没有任何规定可支配或限制任何其他保证的范围或适用，另有明确说明者除外。
- 7.7 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数额和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7.8 受让方将积极促使本协议 5.1 款规定的生效要件的满足。
- 7.9 本条列载的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在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之后应继续有效。

8 股份转让的批准和交割

- 8.1 转让方同意促使华油天然气负责在本协议签署后应依照法律和当地政府的规定向有权政府部门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受让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 8.2 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应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向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受让方为受让标的股份而制作的收购文件。
- 8.3 双方同意将就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事宜进行协调，以确保本次股份转让及后续交易安排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8.4 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受让方及华油天然气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交割过户手续。
- 8.5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自华油天然气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有权政府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转让备案手续并将受让方记载于华油天然气的股东名册后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及转让程序的完成，前述手续和程序完

成之日即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 8.6 股份过户所需费用及应缴纳的税收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或适用的规则各自承担。

9 违约责任

- 9.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 (i)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履行；
- (ii)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 (iii)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 (iv) 因转让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不完整或相关权利受到任何形式的限制；
- (v)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 9.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i)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如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
- (ii)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iii)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为维护本协议项下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 (iv)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v) 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 (vi) 本协议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9.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9.4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0 不可抗力

10.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直接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邮递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需要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以最大努力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直至本协议根据本条规定终止为止。但是，任何一方有权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超过三个月以后的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在收到该通知后，本协议应实时终止，但其终止无损于任何一方对对方因以前违反协议的行为而产生或享有的权利。

11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1.1 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该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11.2 本协议的修订必须由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在满足本协议第 5.1 款约定的各项生效条件后生效。

11.3 本协议生效后及在交割日之前，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i)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ii) 出现了违约行为，且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iii) 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

11.4 在不影响第 11.1 款广泛性的前提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本协议：

- (i) 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转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为避免争议，在发生前述情形时，转让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但转让方也可以选择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同时要求支付违约金。
- (ii) 本协议第 5.1 款中所列的全部或部分生效条件不能获得满足，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协议。非因受让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无法满足第 5.1 款中所列的全部或部分生效条件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全额返还已向其支付的人民币 5,000 万元。

11.5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11.6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在任何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以上述方式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可选择将有关争议提呈其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2.2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12.3 本条独立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并于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13 保密

13.1 除法律、有权政府部门、深交所要求的披露外，协议一方在未获对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事宜，也不得容许任何人士公开发表任何与本协议的事宜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意见、评论、报道。

13.2 本条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并于标的股份交割程序完成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14 通知

14.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和传真）。

14.2 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发送。任何通知应在下列时间被视为收到：

- (i)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ii)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 48 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
- (iii)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送达。

14.3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和传真），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衍铭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路 687 号高新科技广场 1 号楼

邮政编码：211200

电话：0571-82657877

传真：0571-82655556

邮箱：lymjdl@hotmail.com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克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9 楼 03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565335

传真：021-58565355

邮箱：zkb@huaxingchem.com

14.4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7 日之内通知对方。

14.5 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

15 标题

15.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16 权利放弃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任何一方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

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

17 无效

17.1 如果本协议的一条或多条条款或与之相关联的其他文件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履行，则：(1) 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并仍应保持完全有效；(2) 双方应立即用有效、合法及可强制执行的并且最接近于体现该无效、不合法及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意图的条款来替代该条款。

18 完整协议

18.1 本协议列载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此前双方之间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或理解(本协议所明示规定者除外)。

18.2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效力。

19 不得让与

19.1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费用

20.1 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文本

22.1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送华油天然气备存一份，其余用于报有权政府部门审批/备案，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次股份

转让完成后如有剩余签字的协议，应予以销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签字页）

转让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受让方：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